

# 109.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 【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以通过本功能提交延期申报的申请。

##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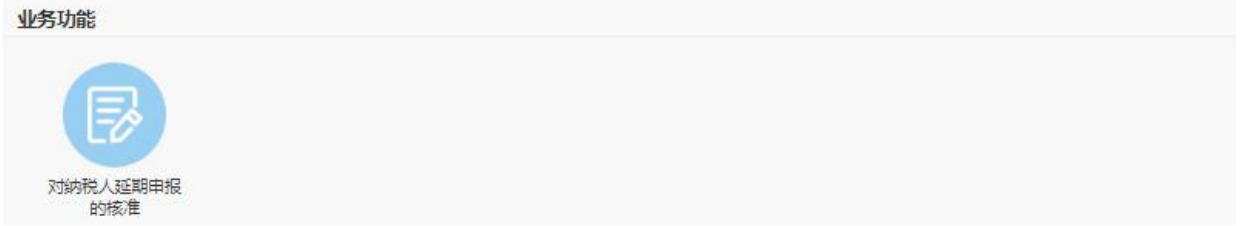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 【具体操作】

一、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综合信息报告”，窗口打开后下拉到底部“特定涉税信息报告”模块，点击进入“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功能。



二、点击“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三、完善经办人或代理人信息后，选择申请延期申报的税种，填写申请延期申报期限，根据需要勾选“是否同时延期同一税种不同品目”。完成延期申报申请信息后上传《经办人身份证件》(必报)，并保存、提交申请。

首页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返回主页 保存

税务行政许可-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请事项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申请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组织 <input type="radio"/> 自然人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组织信息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经办人信息	
邮政编码	225500	地址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经办人信息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代理人信息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请选择---	经办人证件号码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请选择---	代理人证件号码	

延期申报申请信息

选择	税种	品目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征收代理方式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期限	是否同时延期同一税种不同品目
	申请延期申报的理由									

附报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申请理由网页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代理委托书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代理人身份证件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经办人身份证件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 【注意事项】

1.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需要报送以下资料：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报送资料名称	必报	条件报送	归档	查验	代保管	核销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		√		
3	代理委托书		√	√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